

证券代码：300667

证券简称：必创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9-044

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
4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，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4:00。
- 3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5:00 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；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9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:30-11:30、下午 13:00-15:00。
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七街 1 号汇众 2 号楼 710 室公司

第一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代啸宁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64,592,02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3.325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34,962,55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.277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29,629,46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.0485%。

2、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2,364,33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318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9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8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2,334,93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2891%。

3、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工作人员。

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4,592,0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64,3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4,592,0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64,3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4,592,0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64,3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4,592,0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64,3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4,592,0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64,3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4,592,0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64,3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4,592,0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64,3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4,587,5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0%；反对 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59,8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97%；反对 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4,587,5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0%；反对 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59,8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97%；反对 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4,592,0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
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364,33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4,582,32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0%; 反对 9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354,63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897%; 反对 9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0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等制度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4,582,32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0%; 反对 9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354,63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897%; 反对 9,7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2,350,3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53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唐智斌、徐锋、张俊辉、罗银生、高作鹏、刘琪、邱航、康健会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。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1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2,350,3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53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唐智斌、徐锋、张俊辉、罗银生、高作鹏、刘琪、邱航、康建会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。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1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2,350,3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53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唐智斌、徐锋、张俊辉、罗银生、高作鹏、刘琪、邱航、康建会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。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周宁律师、刘瑞元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0 日